

##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提交的《关于受托管理中国五矿集团（唐山曹妃甸）矿石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为了更有利于五矿发展战略规划的贯彻落实及相关业务的协同，综合考虑五矿曹妃甸项目的战略意义和行业影响等因素，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股份”）拟将其持有的中国五矿集团（唐山曹妃甸）矿石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五矿曹妃甸控股公司”）74.36%的股权全部委托给本公司管理。双方拟签订股权委托管理协议，在托管期限内，五矿股份按每年50万元向公司支付托管费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认为：公司本次受托管理五矿股份持有的五矿曹妃甸控股公司股权，有利于公司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托管构成关联交易，定价方式公平公允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》  
签字页)

王秀丽  \_\_\_\_\_


汤 敏 \_\_\_\_\_

张守文 \_\_\_\_\_

张进贤 \_\_\_\_\_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》  
签字页)

王秀丽\_\_\_\_\_

汤 敏\_\_\_\_\_ 


张守文\_\_\_\_\_

张进贤\_\_\_\_\_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》  
签字页)

王秀丽\_\_\_\_\_

汤 敏\_\_\_\_\_

张守文 \_\_\_\_\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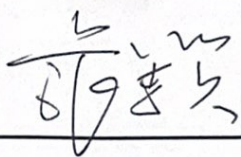
张进贤\_\_\_\_\_

(本页无正文,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《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》  
签字页)

王秀丽\_\_\_\_\_

汤 敏\_\_\_\_\_

张守文\_\_\_\_\_

张进贤 \_\_\_\_\_